

证券代码：000961

证券简称：中南建设

公告编号：2021-175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南云锦有关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云锦（北京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南云锦”）诉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（简称“密云经开总公司”）、北京众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北京众智”）及国邦京基（北京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邦京基”）的合同纠纷（详见公司2020年8月18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中南云锦有关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），日前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中南云锦

被告：密云经开总公司，北京众智，国邦京基

2、诉讼请求

判令解除中南云锦与密云经开总公司、北京众智和国邦京基签订的《合作协议书》，与北京众智签订的《资产转让协议》、《存量房买卖合同》，密云经开总公司、北京众智返还中南云锦转让款3.65亿元及有关利息，密云经开总公司、国邦京基返还中南云锦优化措施费用3,000万元及有关利息，密云经开总公司、北京众智和国邦京基赔偿中南云锦实际投入损失4,455万元及有关利息。并以以上合计4.40亿元为基数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。密云经开总公司、北京众智和国邦京基赔偿中南云锦怡水园项目价值损失5,000万元（暂估）。密云经开总公司对以上所有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密云经开总公司、北京众智和国邦京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、保全担保费用、公证费用等有关费用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、第五项之规定，做出判决：

1、中南云锦与密云经开总公司、北京众智、国邦京基签订的《合作协议书》无效；

2、中南云锦与北京众智签订的《资产转让协议》、《存量房买卖合同》无效；

3、驳回中南云锦之诉讼请求；

4、驳回北京众智之反诉请求。

各方当事人就所签订合同无效之法律后果如有其他争议，可另行解决。

如不服以上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 2021 年 8 月末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的 7 件诉讼仲裁事项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有 712 件，平均标的金额约 312 万元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判决为一审判决，中南云锦将按规定提起上诉。有关诉讼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可能影响暂不确定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0）京 03 民初 570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